Certain sensitive information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s adequate by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 执行和解协议

(2023) 浙执6号

甲方:

申请执行人: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住 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东方文 化园。

法定代表人: 吴军民, 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执行代理人:吴艳群,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乙方:

被执行人:中国新城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更名为中国新城市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住所地:开曼群岛(编号: KY1-1111),大开曼地区(编号:PO Box 2681),Hutchins 街道,Cricket广场,柯丹信托有限公司(公司登记托管)。 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代表人:施南路,该公司执行董事。

1

被执行人:浙江众安盛隆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2幢

你安*继*、 在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董水校, 该公司总经理。

以上被执行人共同委托执行代理人:刘思阳,北京金 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甲、乙双方就原告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被告中国新城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众安盛隆 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执行,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 律、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性文件的规定,在合法、 自愿、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损害他人权益的基础上,经充 分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所称股权转让纠纷案是指: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审理的股权转让纠

纷一案。

二、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完毕人民币2.1亿 元(以下称"执行款"),则乙方享有股权转让纠纷案所涉 浙江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22.65%股权的所有权及全部股东 权利和权益。

乙方按以下约定期限、金额和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1 亿元执行款: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以孰早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执行款 人民币 1 亿元;

2

第二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执行 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三期:2025年3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执行款 人民币4000万元;

第四期: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执行款 人民币4000万元。

执行款支付至甲方确认的收款人账户。甲方确认收款 人账户信息为:



甲方对提供的收款人账户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法 律责任。

三、中国新城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城市 公司")已定向增发的新城市公司股票共计178,280,000股, 其中11,535,117股已由 接收,由乙方自行解决; 166,744,883股登记在甲方名下,提存在公证处,由乙方收 回。前述定向增发登记在甲方名下但提存在公证处股票的 全部权利和权益归乙方享有,甲方对此不享有不主张任何 权利和权益,乙方将该等股票按照适用法规自行注销。甲 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一期执行款前,配合乙方签署、出具注 销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定向增发股票所需的全部交易文件 (如有),前述甲方签署、出具的文件,首先由股权转让纠









纷案执行法官保管,甲方收到第一期执行款后,由股权转 让纠纷案执行法官交给乙方,同时甲方应配合办理注销相 关手续。如后续需要补充签署用于注销股票的相关文件和 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税务和法 律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于收到每期执行款之日起2日内,向执行法 院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款到账情况说明,乙方 于支付每期执行款之日起2日内,向执行法院提交打款凭 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协议项下的执行款支付涉及的相关税、费,依 税法及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由相应的主体缴纳和承担。 甲方于收到每期执行款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出具相应的 收款收据或收款说明供乙方做账使用。

六、关于股权转让纠纷案项下解除查封事宜,由浙江 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浙江众安盛隆商业有限公司自愿加入债务、作为共同 债务人履行 民事判决书确定的 全部义务和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全部义务。浙江众安盛隆商 业有限公司就前述执行担保内容应向浙江省高院和甲方提 交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文件。

七、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全部执行款后,甲、乙双 方除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 担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外,甲、乙双方之间涉及浙江新农都

4

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所有争议均已解决,双方均 不再也不得就此向对方及其相关方主张权利,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不再执行。

八、协议各方承诺对本和解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

九、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乙方申请撤回在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再审申请,

,撤回向杭州中院提起的涉浙江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两起诉讼☆

十、各方当事人均应诚实守信、忠实履行本协议,履 行中各方当事人有协助、配合义务的应积极配合;签订本 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当事人、特别授权代理人应 勤勉履职,并自愿作为本协议履行的直接责任人督促本协 议的履行,遇有情况应立即向执行法院报告。若乙方未依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本协议终止,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按未付款金额的一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的4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立即申请恢复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扣除

相应违约金(民事判决书判定的部分)后返还乙方已支付执行款。

十一、本案执行费及其他由本案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THE AND



国人で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一份存